

第一學年(113)					第二學年(114)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院 必 修	專題討論	1	2	1	2	院 必 修					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		1	2						
	小計	1	2	2	4		小計	0	0	0	0
專 業 必 修						專 業 必 修	論文	3	3	3	3
	小計	0	0	0	0		小計	3	3	3	3
專 業 選 修	AI機器學習語言		3		3	專 業 選 修	ESD佈局設計		3		3
	數位積體電路佈局設計		3		3		類比積體電路佈局設計		3		3
	半導體製程整合技術		3		3		半導體封裝技術		3		3
	積體電路量測技術		3		3		元件量測與可靠度分析		3		3
	半導體元件物理		3		3		相鎖迴路積體電路佈局設計		3		3
	功率積體電路		3		3		混合積體電路佈局設計		3		3
	半導體功率元件		3		3		半導體設備機台設計		3		3
	系統晶片導論		3		3		系統晶片設計實務		3		3
	記憶體電路佈局設計		3		3		機器視覺實務		3		3
	射頻電路設計		3		3		行動通訊產業分析		3		3
	微波工程		3		3		微波電路設計		3		3
	微帶天線設計		3		3		行動天線設計與量測		3		3
	數位通訊理論		3		3		個人無線通訊系統		3		3
	TCL/TK自動佈局設計		3		3		tensorflow人工智慧		3		3
	AI封裝檢測實務		3		3		虛擬實境遊戲設計		3		3
	電商網站設計		3		3		APP遊戲程式設計		3		3
	3D遊戲設計		3		3		Html手機程式		3		3
	太陽能發電技術		3		3		智慧型照明系統設計		3		3
	人工智慧觸控技術		3		3		新世代封裝測試技術		3		3

【科目類別】

專業科目：院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

【科目類別】		學分	時數
專業科目	院必修	3	6
	專業必修	6	6
	專業選修	21	21
合計		30	33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最低畢業學分：30學分，其中專業選修21學分(本系至少15學分，其餘可跨系)。
2. 每學期修習學分：下限為1學分。
3. 「論文」必修6學分，俟口試通過後，一次給予6學分。
4. 表列專業選修課程，得依實際情況逕行調整。

電子工程系主任 張承勛

半導體學院院長 張合

